

无所不在的论辩 屡试不爽的原理

论辩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DEBATE

赵传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论辩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DEBATE

赵传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辩原理/赵传栋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8(2000.1重印)
ISBN 7-309-01835-4

I. 论… II. 赵… III. 辩论-基本知识
IV.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3642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11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21 001—24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论辩的本质	1
1.2 论辩的社会目的	7
1.3 论辩的作用	9
第二章 论辩的基本原则	12
2.1 平等原则.....	12
2.2 充足理由原则.....	15
2.3 服从真理原则.....	19
第三章 论辩的类型	22
3.1 口头辩论.....	24
3.2 书面辩论.....	25
3.3 自辩.....	26
3.4 他辩.....	27
3.5 雄辩.....	29
3.6 诡辩.....	30
3.7 巧辩.....	31
3.8 学术争鸣.....	33

3.9 论文答辩·····	34
3.10 决策论辩·····	36
3.11 竞选论辩·····	37
3.12 谈判·····	38
3.13 外交辩论·····	40
3.14 教学论辩·····	41
3.15 审讯论辩·····	43
3.16 法庭辩论·····	44
3.17 论辩赛·····	47

第四章 论辩能力的构成(上)····· 49

4.1 论辩者的思维能力·····	49
4.1.1 形象思维·····	50
4.1.2 想象思维·····	53
4.1.3 联想思维·····	57
4.1.4 灵感思维·····	59
4.1.5 分析与综合思维·····	62
4.1.6 归纳与演绎思维·····	68
4.1.7 求同与求异思维·····	75
4.1.8 发散与聚合思维·····	80
4.1.9 抽象逻辑思维与具体辩证思维·····	85

第五章 论辩能力的构成(下)····· 116

5.1 语言表达能力·····	116
5.1.1 论辩与语义组合·····	117
5.1.2 论辩与语形构造·····	135
5.1.3 论辩与语境·····	155
5.1.4 态势语言的应用·····	165

5.2 论辩者的心理素质	169
5.2.1 聆听能力	169
5.2.2 注意能力	172
5.2.3 情感运用能力	174
5.2.4 自信心理	177
5.2.5 论辩意志	180
5.2.6 论辩气质	183
5.3 积累与运用知识的能力	184
5.4 论辩者的应变能力	189
第六章 论辩取胜的技巧	194
6.1 对抗技巧	194
6.2 问的技巧	219
6.3 答的技巧	236
6.4 引证技巧	255
第七章 诡辩术的破斥	270
7.1 逻辑迷宫	270
7.2 语言魔术	298
7.3 引证谬误	315
第八章 怎样举行论辩比赛	333
8.1 论辩赛的组织机构	333
8.2 论辩赛的程序	334
8.3 辩题拟定	340
8.4 论辩赛的主持艺术	343
8.5 论辩赛的胜负标准	345
8.6 论辩赛的评判方式	346

8.7	辩论赛评议	347
8.8	怎样审题	350
8.9	面临不利辩题时的取胜技巧	352
8.10	整体构思	355
8.11	辩论赛辩词的撰写	358
8.12	辩论赛演习	361
8.13	怎样在辩论赛场上战胜对手	363
8.14	辩论者的形象	368
第九章	辩论风格	371
9.1	辩论风格的特征	372
9.2	辩论风格的形成原因	373
9.3	怎样形成自己的辩论风格	376

第一章 绪 论

论辩是一种不容否定的客观存在,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庄严肃穆的法庭上,在竞争激烈的谈判桌前,在唇枪舌剑的论辩赛场,在街间巷间人们的日常生活里,论辩都广泛而普遍地存在着。由于论辩是语言、思维与智力的综合运用,因而它对于提高我们运用语言的技巧,提高我们探求真理揭露谬误的能力,开发我们智力,乃至提高整个民族的精神素质,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对论辩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探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论辩原理则正是以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论辩现象为研究对象,阐明论辩的性质、特点和基本规律的科学。

1.1 论辩的本质

什么是论辩?论辩的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研究的问题。

论辩,又称为辩论,是指代表不同思想观点的各方,彼此间利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揭露对方的观点是错误的的这么一种语言交锋的过程。简而言之,论辩就是不同思想观点

之间的语言交锋。

论辩具有以下特征：

1. 论辩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论辩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只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人类社会之外不存在所谓论辩，比如，动物之间便无所谓论辩，因为动物没有使论辩赖以展开的思维和语言。论辩同时又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就有论辩存在着。可以说，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的时候开始，论辩就随之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要思考争辩的问题也就会越多，论辩也就随之而发展；并且只要有人类社会的存在，论辩就永远不会消亡。人类社会的历史有多长，论辩的历史就会有多久。

所以如此，这是因为，论辩是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语言交锋，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和理解总不可能绝对划一，难免存在着差异性，存在着正确与错误的区别，这样论辩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从主观方面来说，每个人由于个人出身、知识修养、立场观点以及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和方法的不同，这样对客观事物所产生的认识也就不可能完全相同。比如，有位心理学家曾做过这么一则实验：

一天，他拿着一张画了个圆圈的白纸来到幼儿园，问小朋友：“你们看看这是什么？”他举起了手中的带圈的白纸。小朋友们七嘴八舌地说：“这是乒乓球。”“这是大烧饼。”“这是大鸡蛋。”“这是红太阳。”……

他又来到小学校，他又向小学生们提出了这个问题，小学生们举着手，依次有序地说：“这是拼音字母O。”“这是阿拉伯数字零。”“这是一个圆圈。”

在大学里他得到了最标准的回答：“这只是一条曲率处处相等的封闭曲线——圆。”

后来他到了某机关，竟然没有得到答案。他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后,工作人员将这幅图传阅了一遍,然后面面相觑,一个人郑重地告诉他:“等我们研究以后,再答复你。”

对同样这么一个圆圈,不同的认识个体所得出的结论便大不相同。

从客观方面来说,由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事物的本质又总是隐藏在事物表面现象的背后,这就给人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带来一定的困难。比如,古希腊著名的智者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曾来到雅典,和柏里克勒在一起住了很久,据说他们两人有一次曾经花了一整天的时间来辩论,究竟是标枪,还是掷标枪的人,还是主持竞技的人,要对一个被标枪刺死的人负责。事物看起来并不复杂:竞技场上一人被标枪刺死了,但是在标枪、掷标枪者、竞技的主持者以及死者之间实际上却存在着一种错综复杂的联系,因而引发了一场关于法律责任问题的论辩。又比如,某部门将查获的 230 千克价值 200 多万美金的走私犀牛角焚毁,这种行为能否达到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针对这一问题在上海市第三届大学生辩论赛上也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辩:

正方: 我们说焚毁走私犀牛角是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一、焚毁是继没收后又一次对走私者巨大的威慑和有效的打击;二、焚毁是国家以其毋庸置疑的态度和破釜沉舟的决心否定了犀牛角合法市场存在的可能性;三、焚毁也是最大限度内唤起了人们的环保意识,使所有的人知道市场的非法性,让我们共同关心共同保护犀牛和它们的角,共同打击、惩治走私和非法市场。所以焚毁走私犀牛角是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

反方: 我要告诉对方,焚毁走私犀牛角其形式是盲目和非理性的,其结果也是浪费和破坏了自然资源。……首先就事件本身而言,这是一种浪费。焚毁犀牛角除了产生一些废气,根本谈不上合理使用。对犀牛角这种珍贵的自然资源,置其经济价值、美学价值、伦理价值和生命价值于不顾,付之一炬,不是浪费,又是什么呢?

难道这些废气能使犀牛延年益寿,或是死而复生吗?其次,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浪费,焚毁犀牛角不足以表决心、正法治。如果表决心,严正声明已是一种决心,缉私行动更是一种姿态。走私,是走私犯的罪行,犀牛角何罪,遭此厄运?法律是惩办以身试法者的利剑,现在,犀牛角早已化为一缕青烟,可对走私犯的法律判决迟迟不见下文,谈何正法治?而对走私市场来说,“物以稀为贵”,难免招来更多牟取暴利者的铤而走险,正可谓后患无穷哪,其结果岂不是更大的破坏和浪费?……

焚毁犀牛角这一行为看似简单,但是与保护自然资源之间却存在着复杂的、微妙的关系,正反双方各陈利害得失,竟然得出了相互尖锐对立的结论。

由于主观与客观的原因,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就存在着差异性,有的人认识可能正确,而有的人就难免产生各种各样的错误,各种不同的思想观点就会出现孰是孰非的问题,代表不同思想观点的各方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说服他人赞同自己的观点,这样就势必产生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交锋,从而产生辩论。并且,由于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是无穷无尽的,人们的认识总会存在着差异和矛盾,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斗争也就永远不会停止,因而,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辩论就永远不会消亡。

2. 辩论以语言为工具,是一种语言艺术。

战争解决双方的矛盾冲突使用的是武器与暴力,辩论中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使用的工具则是语言。辩论的语言包括口头语言,也包括书面语言;包括外部语言,也包括内部语言。当不同的论辩者代表不同的思想观点展开交锋时,使用的是外部语言,当不同的思想观点在某个人头脑内部展开交锋时,使用的是内部语言,当不同的论辩者之间以写文章的形式展开论战时,使用的是书面语言,当双方面对面地唇枪舌剑进行较量时,使用的则是口头语言。不管使用语言的哪一种形式,辩论都离不开语言,如果离开语言这一工

具,想要进行论辩则是不可思议的。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在语言学中,语言与言语是不同的,语言是由词汇和语法构成的系统,言语是对特定语言运用的过程及产物,是说话和说出来的话,是写作和写出来的作品。语言和言语有区别,它们也有联系,言语是语言的存在形式,没有言语也就无所谓语言。但是为了简便起见,在本书中则不准备将语言与言语作出精确的区分,而是将它们统称为语言。

3. 论辩以辩题、立论者、驳论者为组成要素。

辩题是双方争辩的对象,是辩论的题目;立论者是为辩题辩护的一方,通过列举若干论据来论证辩题的正确性;驳论者是对辩题作出反驳的一方,和立论者持相互对立的立场。论辩就是针对某一辩题立论者和驳论者之间产生的不同思想观点交锋的过程。比如,‘95 国际大专辩论会半决赛第一场中,辅仁大学队和新南威尔士大学队曾就金钱追求与道德追求能否统一展开激烈的辩论。其中“金钱追求与道德追求可以统一”便是辩题;辅仁大学队持正方立场,主张金钱追求与道德追求可以统一,是立论者;新南威尔士大学队是反方,主张金钱追求与道德追求不能统一,是驳论者。论辩赛如此,其他辩论也是这样,都包含有这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可能构成辩论。

当然,辩题、立论者、驳论者这只是对论辩要素的最一般的概括与抽象,在具体的论辩过程中,立论者与驳论者却又并不是绝对划一的,立论者要为辩题作出辩护,同时也往往要对对方的观点作出反驳;驳论者表现为对辩题作出反驳,同时也往往要为自己的主张作出立论;随着论辩的展开,各种分论点的提出,有时在某一局部范围内,立论者会成为驳论者,驳论者会成为立论者。因而立论与驳论往往是交汇在一起的,常常是辩护中有反驳,反驳中有辩护。但是,不管怎样变化,论辩的立论者、驳论者、辩题这三个要素都必不可少,否则,便不是辩论。

4. 论辩具有对抗性。

由于论辩是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论辩各方总是企图论证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希望说服对方赞同自己的观点，因而论辩具有强烈的对抗性，没有对抗性同样也不能成其为论辩。

论辩的对抗色彩在论辩赛的场合表现得尤为突出。请看长虹杯全国电视辩论赛总决赛关于“人类社会应重义轻利”的论辩中的一节辩词：

正方：二战期间，如果没有四川人民的重义精神，为中国抗日战争输送了那么多的好儿女，中国怎么可能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呢？（掌声）

反方：二战期间，四川人民贡献的不仅仅是空洞的道义，而是人力、物力、财力。（掌声）

在这节辩词中，正方南京大学队针对对方四川联大队来自四川，列举四川人民为抗战输送了无数的好儿女，得出这是重义的结论；四川联大队则针锋相对，说明四川人民贡献的并不是空洞的道义，而是人力、物力、财力，这些与利有关，得出这是重利的结论。对同样是四川人民为抗战作出贡献这么一件事，双方各自得出尖锐对立的结论，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对抗色彩，使论辩赛具有一种激动人心的魅力。

论辩这种社会现象有着与其他社会现象截然不同的性质特点，我们有必要对它作出专门的研究。但是，目前有的学者仅仅是把它作为演讲学中的一个分支，将它隶属于演讲学之中，这种看法是不科学的。所谓演讲是在听众面前就某一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或阐述某事理；论辩则是代表不同思想观点的各方彼此间利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揭露对方的观点是错误的语言交锋过程。论辩与演讲有某些相似，比如，它们都是运用语言的艺术，都是以宣传自己的观点为目的，但在本质上它们却有着根本的区别：

(1) 论辩与演讲的构成要素不同。论辩的构成要素是：立论者、驳论者、辩题；演讲的构成要素则是：演讲者、听众、信息。

(2) 论辩与演讲的方式方法不同。论辩是参与论辩的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针锋相对的论争；而演讲则是一个人讲，大家听。

(3) 论辩与演讲的氛围不同。论辩时参与论辩的各方往往表现出强烈的对抗性，各自针锋相对；而演讲时演讲者与听众之间则不具有这种言辞你来我往的对抗性，有时恰恰相反，是演讲者与听众的上下呼应。

1.2 论辩的社会目的

人们从事任何社会实践活动都是有一定目的的，同样从事论辩活动也总是会有一定目的的，没有目的的论辩是不存在的。由于参与论辩人员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兴趣爱好、立场观点各不相同，因而各人在论辩中的具体目的也就不尽相同，有的正确，有的错误，有的高雅，有的卑微，但是从整体上看，从社会的需要来看，论辩的目的则只能是一个，就是为了探求真理、揭露谬误。

首先，真理的发现往往要借助于论辩。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谬误就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歪曲反映。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同时它们又是统一的，它们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第一，真理是具体的，在特定的条件和范围中，真理具有确定性，但如果超出这一特定的条件和适应范围，真理就会转化为谬误，比如，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在生物学意义上是真理，把它运用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就会变成谬误的东西；第二，真理是一个过程，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又是在不断地变化发展的，如果人们的认识不能随之而不断发展变化，真理性的认识就

会变成谬误；第三，真理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如果把对事物中个别成分、部分、方面的认识夸大为全体和整体的认识，这种真理就会变成谬误；另外，谬误也是具体的，在特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它是谬误，超出了这个条件和范围而进入新的条件或范围时，它就可能转化为真理。正因为真理和谬误之间的这种错综复杂的联系，因而人们发现真理的道路就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总会或多或少地伴随着谬误，我们要揭露和批驳谬误，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论辩是最有效的工具之一，人们可以通过论辩过程中各种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来明辨是非，从而获得真理。

其次，真理的检验需要论辩。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排斥理论证明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因为有些科学理论的正确性是无法直接经过实践来证明，比如，物理学中有一极为普遍的正确结论：“没有外力的作用，直线匀速运动的物体不会改变它的运动状态。”因为我们不能创造一个使物体运动完全不受外力影响的环境，因而仅仅靠日常生活的实践是难以证明的。另外，实践检验只能证明某一认识对或错，还不能进一步说明它正确或错误的原因，比如有些中药能治病早已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但要知其所以然，还要从理论上加以说明。还有，一些关于事物未来发展的认识在当前一时难以直接用实践来检验，比如说，“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这是毫无疑问的真理性的认识，但在目前的实践中是无法直接得到验证的，要证明它，便离不开理论思维。这种理论论证最有效的形式之一便是论辩，通过论辩中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来达到验证某一思想正确或谬误的目的。

第三，真理的捍卫也往往要用到论辩。

真理与谬误是两种互为对立的认识，人类的认识发展史表明，真理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开始阶段真理又往往只为少数人所掌握，要使真理为多数人所接受，就不能不经历一个同

谬误的艰苦斗争过程。真理同谬误的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自我内心不同观点的斗争,有同志或朋友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争论,又有敌对阶级或势力之间尖锐激烈的论战,真理和谬误之间的这些斗争便往往表现为论辩。通过论辩过程中摆事实讲道理,阐明真理的正确性和谬误的错误实质所在,使真理在克服和战胜谬误的过程中得以发展。

总而言之,我们要发现真理、检验真理、捍卫真理,都往往离不开论辩的不同思想观点的交锋。论辩也理所当然地应以探求真理、揭露谬误作为自己的根本目的。

论辩的社会目的是探求真理、揭露谬误,因而在各种具体的论辩场合中,如果论辩者的具体目的是和论辩的这一社会目的一致的,那么就是正确的、远大的;如果论辩者的具体目的和论辩的这一社会目的相违背的,这种目的就是错误的、渺小的。一个论辩者正确的态度就是以探求真理为己任,与谬误作不懈的斗争。

作为以锻炼技巧为宗旨的论辩赛是不是与论辩的探求真理、揭露谬误这一社会目的无缘呢?不是的。论辩赛的宗旨在于提高论辩技巧,提高论辩技巧的目的是为了掌握揭露谬误、探求真理的本领,因而论辩赛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与论辩的探求真理、揭露谬误这一社会目的一致的。

1.3 论辩的作用

论辩,作为语言艺术的运用,不同观点的撞击,探求真理的工具,揭露谬误的武器,它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1. 可以提高一个人的聪明才干。

一个论辩者要想在唇枪舌剑、激烈对抗的论辩中征服对手,所必须具备的能力是多方面的。不仅需要口若悬河的语言表达能力,而且还要具备渊博的学识、丰富的阅历、敏锐的观察能力、丰富的

想象能力、快速的思维能力、机智的应变能力和较强的记忆能力。要具备这些能力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奏效，而是必须经过长期的刻苦的磨炼，当一个人经过长期的刻苦磨炼具备了这些能力而成为一个滔滔雄辩的论辩者的时候，自然而然，他的聪明才干也就有了极大的提高。

2. 论辩是自卫的一种武器。

在生活中乃至在法庭上，当一个人受到别人的攻击、诽谤、诬陷甚至诬告时，我们用以自卫的不能是拳头棍棒刀枪，而是使用以语言为武器的论辩，通过“三寸不烂之舌”的滔滔雄辩推倒一切强加在自己头上的诬陷不实之词，保护自己的声誉、利益乃至生命不受侵犯。

比如汉朝蒯通生死关头的一次论辩。

公元前198年，韩信谋反被杀，曾游说韩信反汉自立的蒯通自然要被诛连。汉高祖下令将蒯通捉来。高祖问：“你教唆过淮阴侯谋反吗？”蒯通答道：“是的，我原本教过他。那小子不采纳我的计策，所以落得如此下场。倘若那小子采纳我的计策，陛下怎么能杀他呢？”高祖大怒，下令“烹之”，要将他煮死。在这生死危急关头，蒯通诤诤设辩：

“秦朝的法度败坏，政权解体，山东地方大乱，各姓势力并起，英雄豪杰像鸦群一样聚集。秦朝失去了他的帝位，天下的人一同来追求它，于是本领高强、行动迅速的人抢先得到。盗跖的狗对着尧狂吠，不是尧不仁，而是由于尧不是它的主人。在那时，我只知道有韩信，不知道有陛下。况且天下手持精锐武器想做陛下所做的事情的人多得很，只不过能力不行罢了。你能够全部将他们煮死吗？”^①

这是一段真实的历史。蒯通以一介文弱书生，置鼎镬于前而不

^① 见《史记·淮阴侯列传》。